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3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1.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765.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4元/股~1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9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650,648.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2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341,392.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7元/股~34.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0元/股调整为39.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341,392.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31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80元/股(含)调整为79.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5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同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蔡浩先生;

2、董事会成员:蔡浩先生、杨颖先生、韦钢先生、周石俊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章之旺先生(独立董事)、马飞先生(独立董事)、吕芳女士(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章之旺	章之旺、马飞、韦钢
提名委员会	吕芳	吕芳、章之旺、周石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飞	马飞、章之旺、杨颖
战略委员会	蔡浩	蔡浩、吕芳、周石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蔡浩先生;

2、副总经理:荆锁龙先生、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刘义君先生、陈夫海先生、潘雪芳先生、吴四海先生;

3、财务负责人:荆锁龙先生;

4、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张文霞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文霞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三、监事会取消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蔡浩,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蔡浩先生曾在华冈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昆山长兴压型板设备有限公司、常熟市宝华建筑装璜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昆山华英博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中信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5,831,582股,与其配偶杨雪艳女士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9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蔡浩先生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韦钢,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韦钢先生2011年加入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任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合伙人;同时担任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凌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韦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韦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韦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杨颖,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杨颖先生曾在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明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信博;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杨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430股,与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总股本0.07%,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杨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1、章之旺,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淮南煤矿机械厂财务处;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江苏华龙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担任安徽省烟草专卖局纪检组(监察处)纪检监察一职;2000年4月至今担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4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之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章之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章之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马飞,男,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SymbionPtyLtd;2012年8月至2024年11月担任西交利物浦大学助理副校长、数理学院执行院长,现任应用数学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马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吕芳,女,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曾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秘书长;现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综合系统研究部高级工程师、国际能源署IEA PVPS国际副主席,2020年至今,担任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秘书长;2018年11月至今,任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吕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石俊,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周石俊先生曾在上海昶征经贸有限公司等任职;2009年3月至今任职中信博,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石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430股,与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0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石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周石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蔡浩先生简历

详见上文"非独立董事简历"。

(二)荆锁龙先生简历

荆锁龙,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主要任职经历:荆锁龙先生曾在宝钢苏冶重工有限公司、大丰大奇金属磨料有限公司、苏州鼎峰重型机械厂等任职。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中信博,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经管理中心负责人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荆锁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41股,与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05%。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荆锁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周石俊先生简历

详见上文"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四)杨颖先生简历

详见上文"非独立董事简历"。

(五)刘义君先生简历

刘义君,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刘义君先生曾在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0年7月至今历任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长、投资者关系总监职务。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义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义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陈夫海先生简历

陈夫海,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主要任职经历:陈夫海先生曾在苏州三星显示有限公司,香港德昌电机(苏州)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信博,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负责人、副总经理。

陈夫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夫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潘雪芳先生简历

潘雪芳,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潘雪芳先生曾在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美国伊顿电气有限公司等任职。2023年2月至今,任职于中信博,现任公司供应链负责人、副总经理。

潘雪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2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雪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吴四海先生简历

吴四海,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吴四海先生曾在海尔集团、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3年4月至今,任职于中信博,现任公司业财结合负责人、副总经理。

吴四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四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张文霞女士简历

张文霞,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张文霞女士曾在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10月至今历任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文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017,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017,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893,286	99.8705	105,097	0.1094	19,190	0.02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00,271	93.5248	6,198,112	6.4551	19,190	0.02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00,271	93.5248	6,198,112	6.4551	19,190	0.02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00,271	93.5248	6,198,112	6.4551	19,190	0.02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00,271	93.5248	6,198,112	6.4551	19,190	0.02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00,271	93.5248	6,198,112	6.4551	19,190	0.020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00,271	93.5248	6,198,112	6.4551	19,190	0.020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868,912	93.5963	6,129,471	6.3836	19,190	0.02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96,889	93.5213	6,201,494	6.4587	19,190	0.02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087,544	94.8654	4,898,063	5.1012	31,976	0.033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蔡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5,456,842	99.4160	是
11.02	《选举杨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5,442,891	99.4014	是
11.03	《选举韦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5,456,881	99.4160	是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章之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5,451,838	99.4108	是
12.02	《选举马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5,451,842	99.4108	是
12.03	《选举吕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5,462,481	99.411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61,704	99.3842	105,097	0.5206	19,190	0.0952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255,962	75.5769	4,898,053	24.2646	31,976	0.1585
11.01	《选举蔡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625,260	97.2221				
11.02	《选举杨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611,309	97.1530				
11.03	《选举韦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625,299	97.2223				
12.01	《选举章之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620,256	97.1973				
12.02	《选举马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620,260	97.1974				
12.03	《选举吕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620,899	97.20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1、10、11.00(包括子议案)、12.00(包括子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晴晴、赵珍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4~ 2026/4/23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7.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719.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07元/股~50.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7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7.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50.62元/股、最低价为47.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719.1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71,82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8元/股~2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36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36元/股调整为24.0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